

中共杞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杞农领文〔2025〕12号



关于 2025 年度杞县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的 批 复

高阳镇、沙沃乡、柿园乡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你们所申报的 2025 年度杞县产业发展项目，已经县行业部门论证通过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决定，同意项目的实施方案，投入财政衔接资金共计 1935 万元，现予以批复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项目管理。对批复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积极配合施工，各乡镇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，需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。

二、严格资金管理。财政衔接资金只能用于项目设施，禁止用于与该实施项目无关的建设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

挪用和滞留，因项目实施所造成的违纪违法、违反财经管理制度
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严格项目操作规程。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必须先公示后实施，项目受益对象、项目内容、资金规模、绩效目标，联农带农益农机制等内容需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固定公示栏，并且在乡镇、村进行公示公告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；县组织部和县相关部门，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确保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顺利实施。

四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项目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增收效果等负主体责任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确保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持续稳定增收。

附：2025 年度杞县第二批产业发展项目批复表

中共杞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